

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6〕211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 和《济南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济南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评审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16年11月11日

济南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工作可持续发展，培养有科研潜力的中青年教师，引导学术发展方向，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，培育新的科研增长点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，提升科技研发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，特设立济南大学科技计划项目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立项

第二条 申请人应是我校在职教职工；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业务水平高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对学科发展有预见性；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该计划优先资助青年教师，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。

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类别：

1. 二级单位自设项目：由二级单位（学院、独立运行科研机构等，下同）根据自身学科发展方向需要、团队建设需求自主设置的科技项目；

2. 专项项目：由学校设置，支持以科学前沿和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为导向，以交叉科学和复杂体系研究为对象开展交叉研究；支持科研人员或团队在新兴学科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；支持积极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以及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项目。

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程序：

1. 学校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与当年专项项目指南；

2. 各二级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确定自设项目，需通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论证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科技处备案，自设项目经费由二级单位科研发展基金提供；专项项目由学校组织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后立项，项目经费由学校提供。

3. 学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立项结果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，二级单位、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项目任务书，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根据项目的不同属性确定任务书中的研究目标，研究目标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发表被 SCI、EI、CPCI-S 检索的论文 2 篇；
2.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；
3. 以本项目为支撑获得高级别项目立项支持或厅局级以上奖励；
4. 获得重大应用推广，到账横向经费 30 万元以上。

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3 年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二级单位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，开展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学校定期抽查项目执行情况。逾期未结题的项目将被清理。

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，应在 3 个月内进行验收，验收材料通过学校审核后，方可召开验收会，验收会由项目所在二级单位组织，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学校颁发验收证书。

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论文、著作等研究成果，应注明“济南大学科技计划项目资助” (Supported b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of University of Jinan) 和项目编号，否则不予认定为项目验收成果。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归学校。

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，如遇特殊情况离开项目研究工作超过 6 个月的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安排合适代理人选，报科技处备案后继续执行，如无合适人选，项目予以中止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为项目负责人进行分账管理，项目负责人要本着节俭高效、规范合理的原则支配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要求参照《济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济南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评审办法

第一条 为培育标志性、高水平科技成果，进一步扩大我校学术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济南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（以下简称优秀科技成果奖）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，每年评审一次。

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成果署名济南大学且知识产权归属学校。

（二）成果完成人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，每个完成人每年限报一项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每项成果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，成果所列完成人须有直接支撑材料。

第四条 优秀科技成果奖类别及标准

（一）**应用成果**。申报项目须在上一年通过结题、验收或鉴定，且具有技术创新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。

一等奖：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，通过技术鉴定并有专利技术支撑，在同类技术中居领先水平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相关领域或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二等奖：在技术上有创新，有专利技术支撑，在同类技术中居先进水平，具有应用前景，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预期，对相关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。

三等奖：在技术上有创新，有专利技术支持，在同类技术中有先进性、应用性，对相关行业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理论成果。申报理论成果的论文、论著为上一年度正式发表或出版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。

一等奖：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，并为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，推动本学科、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，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。

二等奖：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，并为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，对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促进作用，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。

三等奖：在科学上有进展，对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价值。

第五条 评审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每年 9 月发布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通知及当年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各等级奖励成果数量依据上一年度各二级单位（学院、独立运行科研机构等）取得的成果数量进行确定。

（三）优秀科技成果奖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在本单位公示。

（四）学校当年 10 月对各二级单位评审结果进行汇总、备案。

第六条 获奖成果学校将发文公布，并颁发证书。各二级单位依据《济南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96号）

对获奖成果进行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